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行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重大决策、经济运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历次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审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体监事的同意，未出现弃权或反对票情形。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24 年的决策程序、决策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流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2、检查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文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3、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后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担保事项、投资等事项均依法依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4、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与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制度，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体系，并在 2024 年度内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6、对股权激励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对公司财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促进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全体监事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继续拓宽专业知识，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紧密结合新形势和新要求，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